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坤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pit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740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\_10901740851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090174085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，各機關（學校）如需提報考試職缺，請於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午前上網填報任用需求，並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回傳本府人事處俾利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3日總處培字第1090038211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暨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是項考試預定於110年1月9日舉行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躍提列職務，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推估111年3月底以前各類科需用名額，並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/110年初考）完成填報作業，並列印任用計畫彙總

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



表經機關首長核章後回傳本府人事處彙整，另前經該總處同意或逕予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，請勿重複提列。

三、為期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，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用名額，依本次提缺作業注意事項第1項第2點，各機關（學校）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即出缺之職務，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務者，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